

附件 2

青岛市第二十三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147504210319	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致 1 人死亡。该事故经调查认定，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规从事特种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规定，依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2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实施合并处罚，对青岛华仕达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陆拾贰万元（¥62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 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